

乡村振兴土地规划生态化与宜居化方法研究

文 / 刘洋伯 韶关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不仅依赖于经济的增长，更需要土地规划在生态化与宜居化方面的深入推进。土地规划是乡村振兴的核心要素之一，其优化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并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本文探讨了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规划如何通过生态化路径与宜居化策略实现乡村的全面提升。重点分析了土地利用空间格局的优化、农田生态保护模式以及如何通过科技赋能与村民参与式土地规划，推动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乡村振兴；土地规划；生态化；宜居化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5.12.075

引言

乡村振兴是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规划作为其中的核心环节，对于推动乡村的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推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土地规划不仅要满足农田生产、居住与商业发展等功能需求，更应关注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和土地的可持续利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态环境压力的增大，传统的土地规划方式逐渐暴露出局限性。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规划的生态化发展路径

（一）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与规划决策

在乡村振兴的进程中，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与规划决策是确保土地利用可持续性的核心环节。开展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时，必须从多个维度综合分析，例如土壤质量、水资源、空气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等因素^[1]。这些维度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任何一个环节的恶化都可能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在制定土地规划决策时除了依靠资源存量数据，还需考虑区域内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构建综合评估模型，模拟未来不同发展情景下生态承载力的变化趋势。例如，首先进行全方位的实地勘测，全面掌握区域内生态环境情况，用科学的测量方法进行区域的生态评估，然后将不同区域划分为脆弱区和敏感区。其次，针对实地勘测的结果，政府牵头，制分区域制定相应的土地政策，加强区域的管控和动态监测，以实时获取区域内的生态情况的详细资料。最后，在生态脆弱区域上建立保护区，逐步科学地进行区域内原始生态的恢复，结合动态监测的数据，动态调整生态区域的脆弱性分级指标，从而动态应用制定的土地规划政策。而且土地规划决策必须加强与生态修复技术的结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引入适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增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例如，通过植被恢复、湿地保护等手段，提升土地生态的多样性和功能性。

（二）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优化策略

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优化策略的关键在于对乡村发展潜力与生态承载能力的精准把握，通过优化空间格局能

解决土地资源的非均衡配置问题，避免农村空间过度集聚与开发，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在此过程中，核心问题是寻求一种适宜的土地使用模式，使得生态环境与经济活动能在各自的空间内实现良性互动，例如，对于生态脆弱区域，应优先考虑保护性土地用途，如生态农业、自然保护区等，减少过度开发的风险。而对于农业生产力相对较高的区域，则可适当调整为高效的农田利用或现代农业发展区，以此促进乡村经济的增长，同时避免对生态环境的过度压迫。在具体的空间格局优化策略中，除了考虑土地的生态承载力，还需要深入分析各类土地功能区之间的联动与协同效应^[2]。对于乡村土地的空间规划，应突破传统的线性思维，采取动态、柔性规划模式，结合地方特色与土地适宜性，开展分区分级管理。例如为破解“只有林地没有收入、只见树木不见收益”困境，作为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优化生态土地规划，将国家储备林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推动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收储国合林场林地3978亩、村集体林地6810亩，每年为林场、本地群众及村集体增收约75万元，并带来一次性收益700万元。

（三）农田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模式

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以短期经济效益为导向，忽视了土地资源的可持续性，这种模式造成了大量农田生态系统的退化，水土流失、土壤质量下降等问题日益严重。因此，建立一个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农田利用模式是乡村振兴战略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农田生态保护首先要从源头上减少过度开发，特别是在土壤贫瘠的区域通过合理轮作、间作等方式增强土地的自然修复能力，并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这样能减少环境污染，还能提高土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进行农田多功能利用，如通过生态湿地、农田森林共生等模式，增强农田的生态功能，逐步实现生态与农业生产的双赢。实施农田保护和生态利用的有效模式需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引导下，通过科学规划、政策扶持及技术创新来确

保其实施的可行性。此外，农田生态保护的持续性还依赖于社会层面的共同参与，尤其是农民对生态农业的认同与实践。通过政策激励与技术培训，激发农民的生态保护意识，使其成为农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推动者。只有在社会、政府和技术的多方协同作用下，才能确保农田生态保护模式不仅限于一时的措施，而是形成具有长期生命力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乡村振兴土地规划的宜居化策略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

当前，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滞后、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制约了乡村振兴的进程。要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的目标，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环境的现状，而这种改变不仅仅是外在的整治，更需要深刻改变农村生态和社会的内在结构。人居环境整治的核心在于解决村庄规划的科学与合理性，注重“绿色化”发展，避免随意的建筑扩张和资源浪费。具体而言，应当将绿色建筑、生态村落的设计理念纳入规划中，推动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水平^[3]。同时，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既要注重物质层面的提升，如提供更完善的污水处理、垃圾分类与清运系统，也要关注精神文化的塑造，通过塑造符合乡土特色的美丽景观可以营造具有凝聚力的社区环境，让人们在改善居住条件的同时深刻体验乡村文化的魅力。

此外，美丽乡村建设必须从整体规划和综合治理的角度出发，注重制度建设与文化遗产的双重推动。在具体实施中，要注重公共空间的合理配置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均衡布局，确保每个村庄的老百姓都能够享受到应有的医疗、教育等公共资源，而这些设施的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到农村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的未来趋势，避免过度开发与资源浪费。同时，农村文化的传承和本土特色的保护也是美丽乡村建设不可忽视的方面，乡村振兴并不是单纯的物质升级，而应融入乡土文化的复兴，让历史的积淀与现代化发展相得益彰。在此过程中，政府的引导作用不可或缺，而农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也将直接影响到这一进程的成效。

（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

在当前乡村发展中，公共服务设施普遍存在配置不均、功能滞后等问题，尤其在偏远乡村，基础设施的匮乏限制了乡村经济的长远发展。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要考虑交通、教育、医疗等硬件设施的建设，更应从生态、文化等角度进行系统规划，以交通为例，乡村的交通网络需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整合农村交通资源，建设便捷的乡村公路与集镇中心的衔接。同时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考虑服务半径和功能集中的原则，避免设施的重复建设及资源浪费。教育和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除了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外，还应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缩小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差距。

在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过程中，特别是在文化活动设施、社区服务中心等建设中，要更多地融入乡土文化元素，使公共设施成为乡村文化认同和乡愁的寄托地，例如，在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乡村的历史背景与文化特色，不仅提升服务功能，更让公共空间成为文化交流和展示的舞台。此外，通过数据分析与大数据平台的整合，能够实现公共资源的精准配置与动态优化，使公共服务更具时效性和针对性，从而推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同步提升，最终实现乡村振兴的长效发展。

（三）传统村落保护与乡土文化传承

在当今的现代化浪潮中，许多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特色的传统村落正面临着消失或被同质化的威胁，这种变化剥夺了乡村独特的文化魅力，也使得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愈发疏远。保护传统村落除了在物理空间上进行复原或保护，更需要从文化的根源着手，推动乡土文化的有机传承。传统村落的建筑风格、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等都包含着千百年乡村生活的智慧，如何在现代化进程中找到其与当代生活的契合点，才是保护的真正意义，例如，传统的泥砖房、木结构建筑背后就承载着独特的生活方式与自然适应智慧。

乡土文化的传承更应注重其与现代社会的连接，在这一过程中，如何激发村民的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是一个关键问题。乡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需要依托村民的主动参与。要通过建立文化活动平台、设立乡土文化传习所、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动等方式，让乡村居民在参与的过程中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身份与历史责任。此外，文化遗产的途径还应注重创新，例如通过与现代数字技术结合，将传统技艺和文化故事以数字化、互联网化的方式传播，既能保护传统，又能扩大其影响力，让乡土文化在全球化背景下找到新的生机与活力。



三、乡村土地规划的生态宜居化实施保障措施

(一) 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

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村民等多方面力量的有效结合，形成合力推动乡村发展与生态保护。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的引导与规划至关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激发地方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使其在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更为主动的作用，例如，政府应通过提供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鼓励农业合作社、乡村企业以及生态环保组织参与土地使用与资源保护的管理，不仅能提升治理效率，也能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和适应性。

当前乡村治理中常见的一个问题是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政府、农民和社会组织各自掌握的信息不同，导致决策时缺乏全面性与准确性。所以需要建立一个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信息流通，特别是基于大数据与智能技术的支持可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这一平台能让村民和地方组织及时了解政府的政策方向，也能确保政策制定者能听到基层声音，尤其是在土地使用、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能更好地反映出农民和社会组织的实际需求。

(二) 乡村土地用途管制与政策引导

土地用途管制过程中，政府需要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人口分布与经济发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合理划分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用地等不同功能区，避免过度开发造成资源浪费和生态退化，例如，对于生态脆弱区域，应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限制其转变为工业、商业或住宅用途。而在具备较好生产条件的区域，则可允许适度的开发和土地利用的多样化，这样既能保护生态环境，又能促进农业生产与地方经济发展。

政策引导则是实现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关键保障。政府应通过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引导土地使用者遵循科学规划，推动绿色生产和生态友好型产业的发展。政策引导不应局限于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还应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进一步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的执行力度，例如，可以通过明确土地用途的法定界限，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格惩处，以确保规划的

严肃性。同时应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制度创新，结合本地特色，设计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如对生态农业、绿色建筑等进行补贴，推动乡村土地的绿色转型。此外，政策引导还应注重农民的利益保障，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农民在土地用途变更中的参与与认同感，使其能够在土地管理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 科技赋能下的智慧乡村土地管理

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智慧乡村的核心是将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于乡村土地管理的各个方面，突破传统土地管理的局限性，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通过精准的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能够实时掌握乡村土地的使用现状，尤其是在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监控等方面，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具体而言，土地利用的变化、土壤质量、植被覆盖率等都可以通过智能系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生态问题与资源浪费，并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智慧技术的运用需要借助多方协作与数据共享机制，形成政府、企业与居民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通过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土地管理平台，各方参与主体能够实时获取相关信息，协同推进土地规划、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例如，乡村振兴过程中，地方政府可以利用智慧平台来协调土地用途、分配公共资源，并实现对乡村土地的精准管控。同时，农民通过手机应用或在线平台获取与土地管理相关的信息，增强其参与感与主动性，推动民众在土地管理中的参与。进一步地，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预测乡村发展趋势，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结语

综上所述，乡村振兴的实现离不开科学合理的土地规划，而生态化与宜居化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路径。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实施农田生态保护模式以及引入科技赋能等措施，不仅能提升乡村的生态环境质量，还能有效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推动乡村的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土地规划应当更加注重地方特色，结合现代技术与创新思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参考文献

[1] 郑斯见.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背景下山区集聚提升型村庄规划实施研究——以古田县鹤塘镇仙山村为例[J]. 陶瓷, 2024, (12): 213-216.

[2] 杨尚芳. 土地利用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探讨[J]. 农机市场, 2024, (07): 80-82.

[3] 盘雪梅. 乡村振兴背景下城乡规划建设与土地管理探讨[J]. 农村科学实验, 2024, (10): 4-6.

作者简介：刘洋伯（1986-），男，汉族，河南鲁山人，本科学历，国土工程师，研究方向：土地整治、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工程。